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主持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兼副总裁孙文艺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72,765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33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5,312,2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31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

137,453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2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14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1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张超女士，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，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、李泽明先生，副总裁张永胜先生、鲁小平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757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757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869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、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75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75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、周雨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